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4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发布〈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18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14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范围及补贴标准公告如下：

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使用10年以上（含10年）且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并于当年更新的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12000千克（含12000千克）的重型载货车（含普通货车、厢式货车、仓栅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平板货车、集装箱车、自卸货车、特殊结构货车等车型，不含全挂车和半挂车），补贴标准为每辆车18000元人民币。

符合上述补贴范围的老旧汽车车主，可按有关规定，凭《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在所在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联合服务窗口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下载）、《报废汽车回

收证明》（三联）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报废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更新车辆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账户开户证复印件等凭证申请补贴资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厅（经贸委、经委、商务局、商委）。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月21日印发

